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容瑩

選任辯護人 陳彥旭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2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容瑩無罪。

理 由

一、檢察官起訴的主要內容為：

（一）被告林容瑩認告訴人黃衍國【晶品牙醫診所（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下稱晶品診所）負責人】醫療疏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的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21日9時前不詳時間，繕打內容如附表所示信件，置放在晶品診所大門，要求告訴人賠償損害，若不賠償，將加害晶品診所及告訴人名譽、財產，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並且致生危害於安全。數日後，被告見告訴人未賠償，承前恐嚇危害安全的犯意，於111年2月17日12時3分，至晶品診所，要求賠償新臺幣（下同）28萬5,000元，並對告訴人恫稱「我還很年輕，往後幾十年，你要小心，我是不定時炸彈」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並且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二、認定犯罪事實，應該依據證據，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當作裁判的基礎。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不能說

01 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
02 合理懷疑的程度），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就應該判決
03 被告為無罪。

04 三、檢察官起訴主要的依據是：(一)被告於警詢、偵查供述；(二)告
05 訴人、證人柳雨【告訴人配偶】於警詢、偵查證述；(三)監視
06 錄影畫面、現場照片、信件、手寫費用明細各1份。

07 四、訊問被告以後，被告堅定地否認自己有恐嚇危害安全的行
08 為，並辯稱：我放信件的目的只是要把我的想法講出來，希
09 望告訴人可以跟我談，我也想知道我的牙齒為什麼會變這麼
10 慘，在晶品診所的時候，我一提到牙齒，告訴人就一直講
11 話，不讓我插話，我確實有提到「不定時炸彈」，但也只是
12 想要表達網路文章的標題，不是真的想要恐嚇告訴人，我也
13 沒有說我是不定時炸彈，我想說我的牙齒是不定時炸彈，如
14 果不趕快醫治的話，病人會死掉等語。

15 五、法院審理之後，有以下的判斷：

16 (一) 放置信件部分：

17 1. 被告於111年1月21日9時前不詳時間，繕打內容如附表所
18 示信件，置放在晶品診所大門，有扣案信件1份可以佐
19 證，被告並於警詢、準備程序坦承將信件放置在晶品診所
20 大門（偵卷第9頁至第10頁；本院卷第46頁），這部分的
21 事實可以先被確認清楚，並無爭議。

22 2. 被告自102年9月23日起至110年12月29日止，多次在晶品
23 診所，接受告訴人診治，其中110年11月10日被告主訴牙
24 齦流血，110年12月27日、29日主訴牙痛，並經告訴人開
25 立止痛、消炎藥劑，有病患診療紀錄1份在卷可證（偵卷
26 第145頁至第163頁），又告訴人於警詢證稱：3年多前我
27 幫被告做3顆牙橋、2顆牙根，後來被告問我為什麼牙根壞
28 掉，我表示我盡力治療，如果不行就要拔掉，中間被告去
29 別家診所看診，直到110年12月回來找我拔牙等語（偵卷
30 第19頁），並於偵查證稱：被告於110年5月至8月來治療
31 牙周病，於110年11月，被告說牙齒會痛，直到110年12

01 月，被告來就診，我將牙橋拆下後，發現蛀牙蛀得很深，
02 沒有辦法根管治療，便將蛀牙拔掉等語（偵卷第138
03 頁），可以認為被告長期以來確實在晶品診所，接受告訴
04 人的牙齒診治。

05 3. 仔細解讀附表所示信件的文字，被告的意思應該是認為告
06 訴人醫療處置上有疏失，希望告訴人進行彌補、賠償，要
07 是告訴人不願意接受，將會訴諸大眾，讓大家知道告訴人
08 醫療診斷錯誤，造成被告受到損害，而且被告為了證明告
09 訴人醫療疏失，想要公布的也只是自己牙齒的照片（偵卷
10 第10頁），的確是告訴人的診療成果，並沒有任何隻字片
11 語表示要加害告訴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
12 事項。

13 4. 更何況告訴人為牙醫師，診療是否失當是社會大眾關心的
14 事情，攸關公益，即便被告擁有透過法律途徑處理紛爭的
15 選項，可是在各類傳播工具及社群軟體蓬勃發展的現今社
16 會，訴諸大眾或是在社群媒體上寫文章揭露訊息，並藉此
17 尋求社會公斷，仍然屬於和平理性的合法作為，難以認為
18 是對他人的名譽或財產為「不法」侵害，與刑法第305條
19 恐嚇危害安全罪構成要件不符。

20 5. 至於檢察官所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32號
21 判決（下稱A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897
22 號判決（下稱B案）部分（偵卷第281頁至第302頁），因
23 為A案中行為人主張的醫療糾紛已經不起訴處分或是民事
24 敗訴確定，B案中行為人主張的醫療糾紛則是許久以前的
25 事情，與本案的事實完全不相同，無法比附援引，認為被
26 告企圖「合法」訴諸於眾的行為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

27 （二）111年2月17日部分：

28 1. 被告於111年2月17日12時18分（起訴書誤載為「12時3
29 分」），至晶品診所，要求告訴人賠償28萬5,000元的事
30 實，經過告訴人、證人柳雨於警詢、偵查、審理證述詳細
31 （偵卷第19頁、第23頁至第24頁、第137頁至第139頁；本

01 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第131頁至第132頁），並有本院
02 勘驗筆錄1份（本院卷第114頁至第115頁）、扣案紙張1張
03 可以佐證，被告也不否認、爭執，這部分的事實可以先被
04 確認清楚，並無爭議。

05 2. 告訴人、證人柳語固然指證被告為恐嚇言詞：

06 (1)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審理證稱：被告出現在診所，拿著
07 1張紙卡要求我賠償28萬5,000元，問我為什麼不花錢解
08 決，並說自己還年輕，以後幾10年，是不定時炸彈，要我
09 小心，是後來我說要報警，被告才離開等語（偵卷第19
10 頁、第138頁；本院卷第120頁）。

11 (2)證人柳雨於警詢、偵查、審理證稱：我聽到被告和告訴人
12 爭吵，被告對著告訴人說：「你怎麼不給我錢呢？你給我
13 錢就沒事，你不給我錢，我還很年輕，我就是個不定時炸
14 彈，你們要小心一點」，最後告訴人請被告離開，不然就
15 要報警，被告還拿著1張紙卡要求賠償等語（偵卷第24
16 頁、第139頁；本院卷第132頁），與告訴人的證詞大致相
17 符，共同指證被告向告訴人恫稱「我還很年輕，往後幾十
18 年，你要小心，我是不定時炸彈」等語。

19 3. 然而：

20 (1)被告進入晶品診所，等待13分鐘左右，告訴人出現在診所
21 櫃檯與被告交談，並發生爭執，雙方用手激動地比來比
22 去，後來告訴人打開玻璃門請被告離開，被告將白色紙張
23 放在診所櫃檯後離去，雙方接觸的時間大約只有26秒，有
24 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14頁至第115
25 頁）。

26 (2)又告訴人於審理證稱：當時我表示一顆牙要我賠這個錢不
27 可能，也向被告說如果繼續這個樣子的話，我會告她，最
28 多要賠1,000萬元，交談過程我只是說會叫警察抓她，沒
29 有要她滾出去等語（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5頁），足以證
30 明當時告訴人、被告發生激烈的爭執，告訴人一聽到被告
31 要求賠償28萬5,000元，立刻表示拒絕，不願意再與被告

01 溝通，要求被告離開診所，並且向被告表示可能會「請警
02 察」或是「提告」，是一個互不相讓的吵架情境，告訴人
03 可能反而比被告更為強勢。

04 (3)被告和告訴人說「我還很年輕，往後幾十年，你要小心，
05 我是不定時炸彈」等語，其實並沒有具體指出要如何加害
06 告訴人的生命、身體、身體、自由、名譽、財產，被告前
07 往晶品診所目的就是希望告訴人可以處理醫療糾紛，這件
08 事情，告訴人看到被告臚列各項金額的紙張（偵卷第41
09 頁），應該也非常清楚被告的目的是什麼，所謂的「不定
10 時炸彈」可能也只是一種比喻，畢竟「人」不可能真的是一
11 顆「炸彈」，這樣的言語或許會讓人覺得不舒服，可是
12 從「相罵無好話」的角度看來，對被告必須要有更大幅度的
13 的包容才對，難以認為被告說的話屬於恐嚇危害安全罪要
14 處罰的「具體惡害通知」。

15 (4)此外，被告一直希望告訴人可以好好處理醫療糾紛，不然
16 不會挑選非營業時間前往晶品診所（本院卷第119頁、第1
17 31頁），甚至在診所等候13分鐘之久，直到告訴人忙完以
18 後，才與告訴人進行交談，不排除被告只是透過「不定時
19 炸彈」的比喻要求告訴人正視自己的請求。而且網路上相
20 關的醫學文章，確實是以「是顆不定時炸彈」來比喻牙髓
21 壞死的後果（審易卷第107頁至第115頁），被告很可能受
22 到網路文章的影響，才會向告訴人傳達「不定時炸彈」的
23 字句，因此被告主觀上是否存在恐嚇告訴人的犯意，足以
24 讓人懷疑。

25 六、結論：

26 （一）綜合以上的說明，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
27 罪嫌，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經過本
28 院逐一審查，以及反覆思考之後，對於被告是否成立犯
29 罪，仍然存在合理懷疑的空間，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
30 則，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31 （二）辯護人雖然主張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的減刑事由，並

01 聲請法院進行精神鑑定（本院卷第56頁），但是本案的犯
02 罪構成要件既然不能證明，自然沒有進一步審酌責任能力
03 的必要，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據，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
04 係，並無調查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
05 款、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朱柏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顏汝羽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柏榮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王道欣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7 附表：

18

... 必須有所懲處... 擬採以下方式：

1. 晶品牙科此案傑作及爛牙照片，陸續網站流傳。
 2. 會有人在門口/捷運發文宣給路人（其他不專業說詞，也一併公開講解真相）。
 3. 附近社區街巷的郵箱，會有精品牙醫的成果照片文宣（第一項：視賠償狀況，具名或不具名，發文一周或經年轉載）
- ... 請立刻拿出正確的態度，賠償我未來面臨的補骨植牙，並彌補過去的身心磨難。以上狀況也許不會發生。...